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業務合併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屆滿 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無效

茲提述(i)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Vision Deal**」) 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ii)Vision Deal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及(iii)Vision Deal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v)Vision Deal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業務合併協議及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公告**」)(統稱為「**過往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及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業務合併協議下達成或豁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交割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或其他日期(可經Vision Deal、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共同書面同意協定)。誠如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公告所披露，Vision Deal、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共同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4年12月8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其他日期(可經Vision Deal、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共同書面同意協定)。

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之若干條件未能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且Vision Deal、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並無就進一步延長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業務合併協議將終止。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股份轉讓協議將於業務合併協議終止時終止，而PIPE投資協議將於業務合併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終止時終止。因此，由於業務合併協議終止，PIPE投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亦即時自動終止。由於業務合併協議終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PIPE投資、股份轉讓及合併)將不會進行，而通函亦不會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Vision Deal董事會認為，交割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失效，此將令Vision Deal有能力就潛在的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物色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Vision Deal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Vision Deal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Vision Deal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及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Vision Deal*董事會包括*Vision Deal*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Vision Deal*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Vision Deal*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